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版本/修订	A/3
法人公正性声明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页码	第1页，共2页

法人公正性声明

为维护本公司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和保密性，声明如下：

-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 214-2017》(国认实[2018]28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法定管理机构的要求；
- 2、本公司确保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资源，保证管理层和财务等管理部门不对公司分析测试部、质量管理部和进行检测工作的管理、技术人员施加任何行政、商业等干预，确保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不受影响；
- 3、本公司要求全体从事检测管理、技术工作的所有人员树立良好的职业行为标准，坚持公开、公平、自愿的无歧视服务原则；
- 4、本公司要求全体从事检测管理、技术工作的所有人员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护客户的所有权和专利权不受侵犯；
- 5、本公司保证不参与，并要求全体从事检测管理、技术工作的所有人员也绝不参与有损于检测独立性和诚实性的活动，不参与与检测项目或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安装、使用或维护活动；
- 6、本公司不接受有违公正性的投资赞助和代理，不介入客户之间的市场、利益竞争；
- 7、本公司要求分析测试部、质量管理部和进行检测工作的管理、技术人员遵循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要求及国家法定管理机构的要求，持续运行和不断改进本公司管理体系，保持和发展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
- 8、本公司确保其出具的检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承担因开展检测活动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9、本公司承诺不存在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环境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 10、本公司及其负责人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11、本公司从事检测活动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 12、本公司从事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版本/修订	A/3
法人公正性声明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页码	第2页, 共2页

以上各项声明，愿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客户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检查和监督，如因不符合此要求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实验室承担，并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